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「國語文寫字比賽」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:本校為加強語文教育,提昇學生學習語文興趣,選拔優秀人才參加校外 比賽,為校爭光並訂獎勵要點激勵同學,特舉辦語文競賽。

二、承辦單位:教務處教學組 協辦單位:國文科教學研究會

三、比賽對象: 本校高一、高二各班, 每班推派一名代表參加。

四、比賽時間:114年11月13日(四)中午11時10分

五、比賽地點:弘道樓自主學習教室

六、比賽方式:

- (一) 寫字(限時40分鐘),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。
- (二)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(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,以教育部公佈之標準字體為準),字之大小為七公分以上(用六尺宣紙四開,九十公分×四十五公分書寫)。

七、評分標準:

- (一)筆勢與功力:佔百分之六十。
- (二)整潔與美觀:佔百分之四十。
- (三)正確與迅速: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三分,未及寫完者,每少一字扣二分。 八、獎勵:高一、高二各擇優錄取前三名,依本校師生獎勵要點第四條師生多元能 力競賽獎勵方式辦理:

第一名:小功一次,頒發獎狀。 第二名:嘉獎兩次,頒發獎狀。

第三名:嘉獎一次,頒發獎狀。

※各年級前三名及國文老師推薦具有比賽潛力同學,必須參加本校基隆市國語文競賽集訓,由集 訓老師選出代表參賽同學一名,代表本校參加下學年度基隆市國語文競賽。

九、本計畫參加同學由承辦單位以公假辦理,評審老師以公假排代或調課辦理。

十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,再另行規定。

十一、本計畫陳報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本比賽由各班國文老師推薦報名